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8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權彝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浩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柒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委託試驗申請書備註第3 點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欣公司）因承包「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主體工程」，與被告於民國108 年間向原告陸續提出關於60K 岩棉、24K 玻璃棉、輕隔間60K 岩棉、石膏板、矽酸鈣板等樣品委託試驗之申請（詳如附件編號1 至15所示），並由被告擔任付費廠商，原告完成試驗並交付檢驗報告，被告應支付檢驗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75元。惟被告就附件編號1 至6 所示應付帳款69,101元曾開立支票1 紙交付，屆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帳單、委託試驗申請書、確認表、支票1紙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、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,07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　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